

臺北市政府 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辦法

111年3月1日府授工公字第1113008258號奉核簽

壹、 依據：依臺北市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的：

- 一、 激勵市民主動建置田園基地(含田園綠屋頂)並提升本市田園城市參與人數。
- 二、 推廣田園城市、社區營造及節能減碳，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進而改善都市生態。
- 三、 拓展田園基地建置示範點。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工務局公園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市12區公所

肆、 辦理方式：

一、 競賽部分：

(一) 參賽資格：本市已建置完成田園基地(含快樂農園與綠屋頂)之經營或認養單位，且參賽基地符合以下條件：

1. 位於校園、社區空地、公園、政府機關辦公處、公有土地或其他閒置空間(含綠屋頂)。
2. 開放或非屬個人使用空間。
3. 栽種至少5種或面積達1/3可食作物。
4. 於111年6月底前建置完成。

(二) 參賽組別及條件：每經營或認養單位僅可擇一組類別參賽。

1. 鄰里社區組：

(1) 快樂農園類：里辦公處、NGO 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共住宅自治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性質類似)

之自治會)等團體認養之快樂農園。

(2) 綠屋頂類：里辦公處、NGO 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共住宅自治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性質類似之自治會)等團體認養之綠屋頂。

2. 公家機關組：公家單位經營或認養之快樂農園或綠屋頂。

3. 學校田園城市組：本組別辦理內容及相關規定詳教育局另行公布計畫，不受本辦法限制，另報名受理方式及應繳文件亦請洽詢教育局。

二、表揚部分：

(一)快樂園丁表揚：表揚對本市已建置完成快樂農園或綠屋頂有功之經營或認養團隊成員(每團隊限表揚1名成員)，且符合以下條件：

1. 持續承擔該基地經營、維護或管理工作，且實際參與耕作工作者。
2. 經營、維護或管理之田園基地符合以下條件：
 - (1) 開放或非屬個人使用空間。
 - (2) 栽種至少5種或面積達1/3可食作物。
 - (3) 111年6月底前建置完成。
3. 承擔該田園基地各項工作皆未領取薪資者。
4. 未曾依109及110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辦法獲選為快樂園丁獎者。

(二)企業表揚：表揚由企業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管理之位於企業所屬場地(須位於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快樂農園或綠屋頂：

1. 開放或非屬個人使用空間。
2. 栽種至少5種或面積達1/3可食作物。
3. 111年6月底前建置完成。

伍、實施期程與方式：

一、競賽部分：

(一)主辦單位：

1. 鄰里社區組及公家機關組：工務局公園處。
2. 學校田園城市組：教育局。

(二)办理流程：

1. 報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報名書。
2. 報名文件檢核：工務局公園處依參賽資格及各組類別參賽條件

進行報名資格檢核，報名資格、文件與競賽辦法規定不符者不予進入審查階段。

3. 第一階段審查：由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評分小組」(以下簡稱評分小組)，依評分指標於審查會議進行書面評核，並針對各參賽田園基地分別提供書面提問或意見，再於評定各參賽組類別參賽者後，依總序位排序選出數名參賽者晉階第二階段審查，晉階件數由評分小組決議。
4. 第二階段審查：由評分小組依評分指標進行現地評核。
5. 公布獲獎名單：111年8-9月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最新訊息」欄公布獲獎名單。
6. 頒獎：主辦單位另行公布頒獎典禮舉辦時間。

(三) 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宣傳	111年3月14日(一)至4月30日(六)	
受理 報名	111年5月1日(日)至7月15日(五)	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7月15日 (紙本寄送為下午5點前，電子郵寄為下午12點前)
報名文件檢核	111年5月1日(日)至7月20日(三)	
第一階段審查	111年7月21日(四)至7月29日(五)	辦理競賽初賽(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審查	111年8月1日(一)至8月15日(一)	辦理競賽複賽(現地審查)
公布獲獎名單	111年8-9月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最新訊息」欄
頒獎	另行公布	

(四) 評分方式：

1. 評分指標：

項次	指標	說明	評分比例
1	特色地景	針對基地設計及整體特色進行評分	20%
2	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	1. 環境友善性：針對基地是否使用自然農法等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進行評分 2. 環境永續性：針對基地內水資源回收設計、生態性及環保再利用性等項目進行評分	30%
3	創新與創意	針對基地內是否設置創新性設施或融入創意想法進行評分	20%
4	社會公益回饋	1. 針對基地產出物之捐贈、辦理共餐等公益行為進行評分 2. 若經營或認養團隊曾於公開場合進行基地經營經驗或技術交流、指導其他基地維管與耕作等，針對相關事蹟酌予加分	20%
5	團隊組織及活力	1. 團隊組織：針對基地經營或認養團隊組成架構及人數進行評分 2. 團隊活力： (1) 針對基地經營或認養團隊自行維管基地能力進行評分 (2) 若經營或認養團隊曾善用基地場域辦理田園城市相關活動，如：田園展攤、共餐活動及環境教育課程等，針對活動辦理情形酌予加分	10%

2. 各獎項評定方式：

(1) 鄰里社區組：

A. 快樂農園類：

- i. 以現地評核結果為獲獎依據，先依各受評基地總得分選出特優及優等獲獎者，再依其餘受評基地單項評分指標得分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

創意獎、社會公益獎等獎項獲獎者，其餘受評基地皆獲得佳作獎。

- ii. 參賽者若同時為2個以上獎項獲獎者時，由評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獲得獎項，參賽者不得同時獲得2個以上獎項。
- iii. 特優：以5項評分指標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3名為獲獎單位。
- iv. 優等：除特優獎項獲獎單位外，以5項評分指標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3名為獲獎單位。
- v. 特色地景獎：以評分指標「特色地景」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5名為獲獎單位。
- vi.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以評分指標「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5名為獲獎單位。
- vii. 創新創意獎：以評分指標「創新與創意」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5名為獲獎單位。
- viii. 社會公益獎：以評分指標「社會公益回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5名為獲獎單位。
- ix. 佳作獎：未獲得以上獎項參賽單位皆可獲得本獎項。

B. 綠屋頂類：

- i. 以現地評核結果為獲獎依據，先依各受評基地總得分選出特優及優等獲獎者，再依其餘受評基地單項評分指標得分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等獎項獲獎者，其餘受評基地皆獲得佳作獎。
- ii. 參賽者若同時為2個以上獎項獲獎者時，由評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獲得獎項，參賽者不得同時獲得2個以上獎項。
- iii. 特優：以5項評分指標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 iv. 優等：除特優獎項獲獎單位外，以5項評分指標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1名為獲獎單位。
- v. 特色地景獎：以評分指標「特色地景」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 vi.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以評分指標「環境友善性及永續

性」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vii. 創新創意獎：以評分指標「創新與創意」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viii. 社會公益獎：以評分指標「社會公益回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ix. 佳作獎：未獲得以上獎項參賽單位皆可獲得本獎項。

(2) 公家機關組：

A. 以現地評核結果為獲獎依據，先依各受評基地總得分選出特優及優等獲獎者，再依其餘受評基地單項評分指標得分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等獎項獲獎者，其餘受評基地皆獲得佳作獎。

B. 受評基地類型為綠屋頂，各評分指標之實際得分為評分小組所評分數加乘1.05倍，以推廣於屋頂建置田園基地。

C. 參賽者若同時為2個以上獎項獲獎者時，由評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獲得獎項，參賽者不得同時獲得2個以上獎項。

D. 特優：以5項評分指標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E. 優等：除特優獎項獲獎單位外，以5項評分指標總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1名為獲獎單位。

F. 特色地景獎：以評分指標「特色地景」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G.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以評分指標「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H. 創新創意獎：以評分指標「創新與創意」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I. 社會公益獎：以評分指標「社會公益回饋」得分為獲獎依據，取得分最高2名為獲獎單位。

J. 佳作獎：未獲得以上獎項參賽單位皆可獲得本獎項。

(3) 以上各組類若有2組以上得分同分時，由評分小組討論決定較優者。

(4) 各獎項獲選件數得低於原定頒發件數，由評分小組依實際情況決議，但不得從缺。

(五) 報名方式：

1. 受理窗口(擇一即可)：

- (1) 紙本寄送：以 A4大小信封密封，需於封面標註「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競賽部分-參賽組類別-田園基地名稱」，逕寄「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35-1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收」，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7月15日下午5點前，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下午5點前送達，逾時不候)。

連絡電話：(02)2723-6513分機23(吳小姐)/分機32(胡小姐)。

- (2) 電子郵寄：於111年7月15日下午12點前寄送，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寄送信箱 wyh@mail.hsiliu.org.tw(請註明「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競賽部分-參賽組類別-田園基地名稱」)。

2. 應繳文件：

- (1) 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競賽部分報名書(附件一)。
- (2) 認養事實證明文件：「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契約」或其他認養事實證明文件(公家機關組參賽單位免繳)。
- (3) 其他補充文件(其他可供評分小組作為加分參考之文件，避免與上列文件重複)。
- (4) 繳交方式與份數：

A. 紙本寄送：依上列(1)~(3)順序裝訂成冊，採左側裝訂，繳交一式5份。

B. 電子郵寄：依上列(1)~(3)順序編輯檔案，繳交一式1份。

二、表揚部分：

(一)快樂園丁表揚：

1. 主辦單位：工務局公園處。

2. 办理流程：

- (1) 舉薦：本市已建置完成快樂農園或綠屋頂，由經營或認養團隊舉薦經營、維護或管理該田園基地有功成員參與表揚，惟不得舉薦曾於109及110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獲選為快樂園丁獎者；另本年度獲選者，2年內不得再行舉薦。
- (2) 公布獲獎名單：111年8-9月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最新訊息」欄公布獲獎名單。
- (3) 頒獎：主辦單位另行公布頒獎典禮舉辦時間。

3. 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受理推薦	111年5月1日(日)至7月15日(五)	收件截止期限為111年7月15日 (紙本寄送為下午5點前，電子郵寄為下午12點前)
公布獲獎名單	111年8-9月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最新訊息」欄
頒獎	另行公布	

4. 報名方式：

(1) 受理窗口(擇一即可)：

A. 紙本寄送：以 A4大小信封密封，需於封面標註「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快樂園丁表揚-田園基地名稱」，逕寄「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35-1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收」，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7月15日下午5點前，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下午5點前送達，逾時不候)。

連絡電話：(02)2723-6513分機23(吳小姐)/分機32(胡小姐)。

B. 電子郵寄：於111年7月15日下午12點前寄送，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寄送信箱 wyh@mail.hsiliu.org.tw (請註明「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快樂園丁表揚-田園基地名稱」)。

(2) 應繳文件：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快樂園丁表揚舉薦表(附件四)。

(二) 企業表揚：

1. 主辦單位：工務局公園處。

2. 办理流程：

(1) 舉薦：由工務局公園處辦理舉薦，若受舉薦組數大於3組，則由評分小組依各企業表揚舉薦表(附件五)內容選出前3名。

(2) 公布獲獎名單：於111年8-9月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公布獲獎名單。

(3) 頒獎：主辦單位另行公布頒獎典禮舉辦時間。

3. 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舉薦	111年5月1日(日)至7月15日(五)	
公布獲獎名單	111年8-9月	獲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內之「最新訊息」欄
頒獎	另行公布	

陸、獎勵發送方式：

一、頒獎時間：另行公布。

二、獎項說明：

(一)競賽部分：

1. 鄰里社區組：

(1) 快樂農園類：選出特優及優等各3名，另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5名，及佳作獎數名。

(2) 綠屋頂類：選出特優2名及優等1名，另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2名，及佳作獎數名。

2. 公家機關組：選出特優2名及優等1名，另選出特色地景獎、環境友善及永續獎、創新創意獎、社會公益獎各2名，及佳作獎數名。

3. 學校田園城市組：獎項及各獎項名額依教育局相關計畫辦理。

(二)表揚部分：

1. 快樂園丁表揚：依受薦人數而定，選出數名快樂園丁獎。

2. 企業表揚：選出企業獎1-3名。

三、獎勵方式：

(一)競賽部分：

組別		獎項	獎勵	總獎金
鄰里社區組	快樂農園類	特優(3名)	各3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35萬元
		優等(3名)	各2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特色地景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創新創意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社會公益獎(5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佳作獎(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組別		獎項	獎勵	總獎金
	綠屋頂類	特優(2名)	各3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16萬元
		優等(1名)	各2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特色地景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創新創意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社會公益獎(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佳作獎(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公家機關組	特優(2名)	各1萬元獎金及1張獎狀	6萬8千元	
	優等(1名)	各8仟元獎金及1張獎狀		
	特色地景獎(2名)	各5仟元獎金及1張獎狀		
	環境友善及永續獎(2名)	各5仟元獎金及1張獎狀		
	創新創意獎(2名)	各5仟元獎金及1張獎狀		
	社會公益獎(2名)	各5仟元獎金及1張獎狀		
	佳作獎(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學校田園城市組		獎項及各獎項名額與獎勵依教育局相關計畫辦理		

(二) 表揚部分：

組別	獎項	獎勵
快樂園丁表揚	快樂園丁獎 (數名)	各1張獎狀及1份紀念品
企業表揚	企業獎(1-3名)	各1座獎座及1張獎狀

柒、 重要規範與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接受本競賽辦法規範，競賽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競賽及相關獎項，競賽辦法之新增、修改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田園銀行網頁 (<http://farmcity.taipei/>) 「最新訊息」及臺北市田園城市臉書粉絲專頁。另獎狀內相關資料之填寫，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限，不得要求加註或更改，但參賽者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得具正當理由，以書面提出更正，以一次為限。
- 二、 參賽團隊應無條件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如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等)及開放基地參觀，此外參賽過程所提供文檔、影音與圖說等資料，須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運用，以利競賽辦理與相關活動推廣；如前開資料涉及侵權問題，由

參賽單位自行處理，本府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三、獲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且須依規定填寫簽領單(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民者，需另提供居留證與護照影本)方可領獎，未配合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四、獲獎獎金建議用於參賽田園基地營造與社會公益用途。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更改並另行公告，另主辦單位保有本辦法解釋權利。

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

競賽部分報名書

報名組類別(請勾選)：☐鄰里社區組-快樂農園類

☐鄰里社區組-綠屋頂類

☐公家機關組

檢附文件(請勾選)：☐報名表 ☐田園基地介紹表

☐認養事實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

報名日期：111年 月 日

報名表

田園基地基本資料			
名稱		主題	
面積		建置年份	
位置			
參賽人/單位			
經營成員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田園基地經營成員合照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基地現況			
可食作物 種類			
基地條件 (請勾選)	☐ 種植5種以上可食作物 ☐ 種植可食作物面積達田園基地面積1/3以上 ☐ 開放空間或非屬個人空間 ☐ 111年6月底前建置完成		

田園基地介紹表

田園基地簡介(以文字敘述，字數不得多於150字)
田園基地照片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基地實際情形描述與紀錄
(以照片及圖說表示，字數不得多於60字)

項次1：特色地景- 針對基地設計及整體特色進行評分

照片1	說明1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2	說明2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3	說明3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項次2：環境友善性及永續性- 1. 環境友善性：針對基地是否使用自然農法等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進行評分 2. 環境永續性：針對基地內水資源回收設計、生態性及環保再利用性等項目進行評分	
照片1	說明1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2	說明2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3	說明3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項次3：創新與創意-針對基地內是否設置創新性設施或融入創意想法進行評分	
照片1	圖說1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2	說明2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照片3	說明3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項次4：社會公益回饋-

1. 針對基地產出物之捐贈、辦理共餐等公益行為進行評分
2. 若經營或認養團隊曾於公開場合進行基地經營經驗或技術交流、指導其他基地維管與耕作等，針對相關事蹟酌予加分

項次5：團隊組織及活力-

1.團隊組織：針對基地經營或認養團隊組成架構及人數進行評分

2.團隊活力：

(1)針對基地經營或認養團隊自行維管基地能力進行評分

(2)若經營或認養團隊曾善用基地場域辦理田園城市相關活動，如：田園展攤、共餐活動及環境教育課程等，針對活動辦理情形酌予加分

附件二-認養事實證明文件範例

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契約

田園基地管理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認養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位於臺北市○○區○○路(街)
○○巷○○弄○○號，編號○○○○田園基地1處(面積○○平方公尺，位置詳如附圖)，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認養田園基地相關資料由甲方提供。

第二條：認養期間由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計○○年○○個月。

第三條：乙方及成員在認養期間應遵守「**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本契約不另贅述，前述規定如有修正者，應逕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認養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認養契約，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乙方及其成員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一 甲方必須收回田園基地，並於○個月前通知乙方。

二 乙方違反作業要點規定應遵守事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並停止乙方申請認養本市田園基地1年之權利。

三 乙方之成員如有違反作業要點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乙方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時起，一個月內將田園基地恢復原狀並返還甲方。逾期未返還者，地上物由甲方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本契約書未約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八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存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甲方)：臺北市政府○○○○○○○

立契約書人(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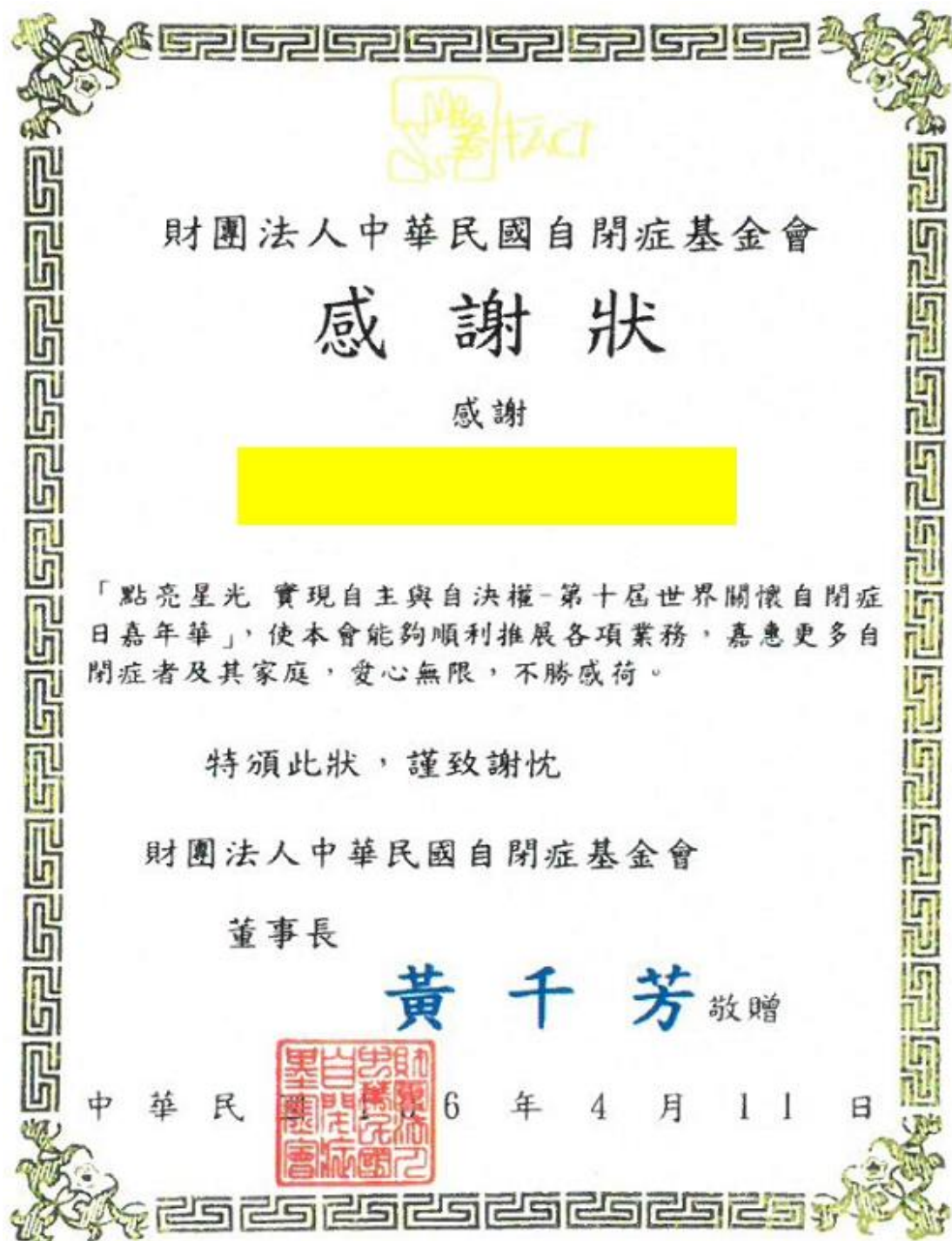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其他補充文件範例



(舉凡公益贈菜、辦理老人共餐活動所獲得之感謝狀或其他可供評分小組作為加分參考之文件皆可檢附)

附件四-快樂園丁表揚舉薦表格式

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

快樂園丁表揚舉薦表

所屬田園基地名稱：

推薦單位：

報名日期：111年 月 日

所屬田園基地基本資料

田園基地基本資料	
類型	☐ 快樂農園 ☐ 綠屋頂
面積	
建置年份	
位置	
經營或認養團隊成員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經營或認養團隊成員與田園基地之合照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基地現況	
可食作物 種類	
基地條件 (請勾選)	☐ 種植5種以上可食作物 ☐ 種植可食作物面積達田園基地面積1/3以上 ☐ 開放空間或非屬個人空間 ☐ 111年6月底前建置完成

受舉薦人介紹表

受舉薦人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業：
資格檢核	☐ 持續承擔田園基地相關工作且實際參與耕作工作 ☐ 承擔田園基地各項工作皆未領取薪資 ☐ 未曾依109及110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辦法獲選為快樂園丁獎
於所屬田園基地承擔之職務及工作內容	
田園基地相關事蹟(以文字敘述，字數不得多於150字)	
受舉薦人與田園基地之合照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附件五-企業表揚舉薦表格式

111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 企業表揚舉薦表

報名日期：111年 月 日

舉薦表

田園基地基本資料			
名稱		主題	
類型	☐ 快樂農園 ☐ 綠屋頂		
面積		建置年份	
位置			
參賽單位			
經營成員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田園基地經營成員合照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			
田園基地現況			
可食作物 種類			
基地條件 (請勾選)	☐ 種植5種以上可食作物 ☐ 種植可食作物面積達田園基地面積1/3以上 ☐ 開放空間或非屬個人空間 ☐ 111年6月底前建置完成		

田園基地介紹表

田園基地簡介(以文字敘述，字數不得多於150字)
田園基地照片
(照片畫質應達720萬像素以上，檔案大小至少2MB)